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柱

刘勇

彭晓光

2021年1月10日